

2007 海峽兩岸民俗 暨 民間文學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南亞技術學院 中國口傳文學學會◎編



2008年1月

2007海峽兩岸民俗暨民間文學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會議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24—25 日

會議地點：南亞技術學院

主辦單位：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南亞技術學院

贊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
善同文教基金會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海峽兩岸民俗暨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7 / 南亞技術學院、中國口傳文學學會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2008.01
面；公分

ISBN 978-957-668-852-2(平裝)

1. 民間文學 2. 中國文學

858.07

97001286

2007 海峽兩岸民俗暨民間文學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編輯者：南亞技術學院、中國口傳文學學會

發行者：邱家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662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E-mail：twenchin@ms1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18開本(17×23公分) 416頁 印數500本

初版：2008年1月一刷 新台幣430元

ISBN 978-957-668-852-2

本書之出版

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暨教育部補助經費

謹此致謝

弁 言

今年 11 月 24 至 25 日，南亞技術學院和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再度合作，共同舉辦學術會議，因此有了「2007 海峽兩岸民俗暨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出版了這本會議論文集。

這次研討會邀請大陸學者 7 人，分別來自北京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甘肅省民間文藝家協會、雲南大理白族文化研究所。台灣學者提出論文 22 篇，分別來自臺灣師範大學、花蓮教育大學、台南大學、金門技術學院、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以及和美技術學院。議程安排宣讀的論文，含專題演講及專題報告，計 24 篇。

這本論文集並未將上述論文悉數收入，主要是因為有些論文篇幅過長，刪節不易。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及善同文教基金會的經費補助，讓會務得以順利進行。主辦者將秉持學術單位應有的開放精神，把握各種機會，提供學術交流平台，為學術水準的提昇略盡棉薄之力。

2007 海峽兩岸民俗暨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

2008 年 1 月 22 日

目次

弁言.....	01
---------	----

專題演講

民間文學、民俗學和民學

一論 Folklore 一詞之漢譯.....	金榮華 1
------------------------	-------

專題報告

中國大陸近年來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調查、保護和成果.....	白庚勝 7
-------------------------------	-------

閩臺兩地採茶歌之比較.....	邱燮友 21
-----------------	--------

湘、漓同源傳說的文化檢證.....	傅錫壬 37
-------------------	--------

獵首在神話的詮釋

一以台灣原住民為例.....	浦忠成 51
----------------	--------

梁祝民間故事女主角形象探論.....	許端容 85
--------------------	--------

「老虎報恩 搶親作媒」故事探源.....	陳妙如 117
----------------------	---------

氣象諺語的分類.....	鄭慈宏 145
--------------	---------

試論台灣原住民動物故事「猴子與穿山甲」.....	張百蓉 161
--------------------------	---------

段寶林先生民間文學立體性學說基礎理論之架構.....	陳勁榛 173
----------------------------	---------

一位越南籍女性配偶口述故事探析.....	林登順	187
從自然崇拜看多元文化對裕固族宗教信仰的影響.....	杜 芳	203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族三則神話故事的地理分佈及其解釋.....	劉秀美	209
田野調查報告的現實根據與真實差距 ——金門民俗與民間文學田野調查報告的回顧與觀察.....	唐蕙韻	223
從《食新娘茶講四句歌》歌仔冊看台灣的閩南婚俗.....	李文獻	247
喜神形象及習俗研究.....	陳佳穗	275
盛清江南閨秀與歲時節令初探.....	周佩芳	299
從 AT 分類看《中日韓三國民間故事選集》 中東亞民間故事的共同性.....	陳麗娜	329
雅美族「西巴雷故事」初探.....	曾瓊儀	343
清代筆記小說中之孝行故事研究.....	陳美玲	353
台灣賽夏族雷女傳說試探 ——兼論同族織女傳說.....	蔡春雅	385
大會工作人員名單.....		407

2007 海峽兩岸民俗暨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
台灣桃園 2007 年 11 月 24 至 25 日

專題演講

民間文學、民俗學和民學

——論 Folklore 一詞之漢譯

金 榮 華

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名譽理事長

「民間文學」指的是口頭創作並經由長期口頭傳播的文學作品，也就是以語言創作而在民眾之間流傳的文學作品。相對的是「書面文學」，也就是以文字創作的文學作品。「民間文學」和「書面文學」共同構成了「文學」的整體。

「民俗學」是早年日本學者對英文 Folklore 一詞的漢字翻譯¹，經由清末民初留日學生的引介，它也正式被學界所採用。但是，把 Folklore 譯為民俗學是不是妥當呢？

「Folklore」一詞，是英國學者湯姆斯（W. Thoms）在 1846 年提

¹ 江紹原《現代英吉利謠俗及謠俗學》自序，此書原於 1932 年由上海中華書局出版。1988 年上海文藝出版社取原本影印，改名《現代英國民俗與民俗學》。

出的。他建議把 Folk（人民）和 lore（知識、學問）兩個字合而為一，成為新詞，意思是「民眾的知識」或「民眾的學問」（The lore of the people），指的是民間傳統的風俗、習慣、儀式、迷信、歌謠和寓言等等²。這些事項，歸納起來，就是「民間習俗」和「民間文學」兩類。

經過長時期斷斷續續的討論³，德裔美籍的民俗學者泰勒（A. Taylor），在 1948 年提出他對 Folklore 的看法。他認為：作為一門學科，Folklore 指的是經由口頭傳承和習俗承繼的一些傳統，它可以是民歌、民間故事、謎語、諺語及其他以語言來保存的東西；也可以是傳統的工具和具體的物件，如柵欄、繩結、十字型麵包、或復活節彩蛋等；或是像特洛伊（Troy）城牆那樣的傳統裝飾；或是像卐字形那樣的傳統符號。它也可以是在人們肩頭撒鹽（以驅除惡運）或敲打木頭之類的傳統儀式；或是像接骨木有益於眼疾的傳統觀念。⁴

泰勒所說的這些話，可以歸納為四類：（一）口頭傳承之文學。（二）傳統飾品和象徵物。（三）傳統儀式。（四）傳統偏方。和湯姆斯的主張比較，在「民間文學」和「民間習俗」之外，泰勒多出了「民間藝術」和「民間醫學」兩項。

稍後，人類學教授巴斯康（W. Bascom）提出異議，他認為：Folklore 包括神話、傳說、故事、寓言、謎語和歌謠的唱詞，但不包括民間藝術、民間舞蹈、民間音樂、民間服裝、民間醫學、民間習慣

² William Thoms, "Folklore" 原刊於 *The Athenaeum* No.982(August 22, 1846), pp.862-63, 轉載於 Alan Dundes 所編 *The Study of Folklore* (1965) 頁 4-6。中譯本見陳建憲、彭海斌譯《世界民俗學》（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頁 5-9。

³ 參見：①書同註一，附錄四，〈各辭典中的謠俗學論〉。②鍾敬文〈民俗學與民間文學〉，在其《新的驛程》（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7），頁 403-422。

⁴ Acher Taylor, "Folklore and the Student of Literature"原載於 *The Pacific Spectator*, vol.2(1948), pp.216-23, 轉載於 A. Dundes 所編 *The Study of Folklore* (1965) 頁 34-42, 引述見頁 34。

或民間信仰⁵。這樣的主張無異是把 Folklore 和 Folk-Literature 作同義詞了，所以後來他自己也覺得不妥⁶。不過，在西方也確實常有人誤將 Folklore 一詞當作民間故事或民間文學的意思在使用。⁷

1995 年，《世界 Folklore 辭典》的主編穹斯（Alison Jones），在辭典的引言裡承認，Folklore 的範圍迄今仍難以明確界定。那本辭典的內容很廣泛，除了民間習俗、民間信仰，也包括了民間文學、民間藝術、民間音樂、民間舞蹈、民間醫學。⁸

在中國，江紹原教授在 1931 年發表的文章中，界定 Folklore 是研究「民間一切生活狀態、法則、觀念形態、情感表現者也」⁹。這些話是原則性的，範圍也十分廣泛。

二

從前引各家對 Folklore 一詞所含內容的主張看，把 Folklore 漢譯為「民俗學」顯然是不妥的，因為「民俗」祇是 Folklore 內涵的一部分。在 Folklore 的範疇裡，民間文學和民俗都是被研究的對象，並非民間文學是民俗學研究的對象。但是，把 Folklore 譯作「民俗學」後，就會使人誤以為民間文學是民俗學研究的對象了。事實上，也確實有人這樣認定，在學科的分類上將民間文學從「文學」中拉出來，劃入了民俗學。

⁵ William R. Bascom, "Folklore and Anthropology," 原刊於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vol.66(1953) pp.283-90, 轉載於 A. Dundes 所編 *The Study of Folklore* (1965) 頁 25-42, 引述見頁 28。中譯參見註二，頁 41。

⁶ Francis L. Utley, "Folk Literature: An Operational Definition," 在 A. Dundes 所編 *The Study of Folklore* (1965) 頁 21。中譯參見註二，頁 17。

⁷ 同註三之①。

⁸ *Larousse Dictionary of World Folklore* (N.Y., 1995).

⁹ 江紹原〈民學與合作研究〉，在《江紹原民俗學論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頁 7-8。引述見頁 7。

民俗是「民間習俗」的簡稱。所謂「習俗」，指的是「習慣和風俗」，也就是民眾世代承襲的共同生活方式，是民眾共有的一些社會行為。對一個在群體裡傳承了某個習俗的個人而言，他遵循習俗的行為是行所當然的，是不必向同一群體裡的其他個人解釋的。但是，如果他不遵循習俗，那麼他便會向群體中的某些人有所解釋，因為習俗也是對群體一種或大或小的認同，這種認同對個人有一種潛在的約束力。以過春節為例，外出工作者在春節前夕回家與家人團聚是漢人的習俗。無論那時候交通有多麼擁擠、車票機票有多麼難買，回家過春節者想盡辦法、不辭辛勞地擠上交通工具回鄉的行為不用向人解釋；但是如果不去，便會向某些人有所說明。

然而，民間故事和民間歌謠便不是這樣的。人們所講的某些故事如節日或禁忌的傳說等固然和民俗有關，某些歌謠如上梁歌等也和民俗有關，但並非所有的故事和歌謠都涉及民俗。而且，講故事和聽故事不是民俗行為；有些儀式歌謠如哭嫁、接親等固然是民俗儀式中的一部份，但一般唱山歌和聽山歌也不是民俗行為。它們不涉及群體認同，不會講故事或不會唱山歌的人在群體中不會自覺不妥，別人也不會認為不妥。

文學有其成為文學的要件，民間文學（口頭文學）和書面文學祇是表達的工具不同。有些民間文學的作品涉及民俗，民俗學家可以有所取資，或是研究那些作品可以從民俗的角度切入了解，但是自有範疇的民間文學不是民俗，也不是民俗學的一部份。否則不僅割裂了文學學科的整體性，也容易造成學科劃分上的混淆。例如，湖南吉首大學（位於湘西吉首市）的文學與傳播學系打算在今年（2007）成立兩個碩士點，一個是民間文學專業，一個是現代文學專業。結果北京的教育部祇核准一個，讓他們在兩個中擇一成立。他們想先成立民間文學專業，因為吉首市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區的首府，自治區裡少數民族的民間文學蘊藏量豐富。但文學院發覺，在教育部的學科規劃裡，當初是把民間文學劃給民俗學的，而民俗學不屬文學院，在有所

斟酌的情形下，就改變初衷，先成立現代文學的碩士點。

三

把 Folklore 依從日譯作「民俗學」，江紹原是不以為然的¹⁰。他認為，日本人所稱的民俗，可以是「民間」——「俗間」的意思，移植到中國來，卻頗有被誤為「民間風俗」的意思（事實上，「民俗學」在中國的確是被認知為「民間風俗之學」的）¹¹。因此他將 Folklore 一詞譯為「謠俗學」。

「謠俗學」這個名詞很容易讓人認為是「歌謠和民俗之學」，比「民俗學」更能顯示 Folklore 的內容。但江氏後來撰文說，「謠俗」是「風俗」的古詞¹²。「謠俗」和「風俗」既然同義，那麼「謠俗學」也就是「民俗學」。兩者既無實質的差異，「謠俗」便不如「民俗」之不易被誤解了。

後來江氏似乎也察覺「謠俗」一詞無異於「民俗」，便提議將 Folklore 一詞譯作「民學」。當初湯姆斯建議將 Folk 和 lore 兩字合一為 Folklore 時，就說明它的意思是「民眾的知識」或「民眾的學問」。這個定義說得很籠統，也所含甚廣。以此視之，譯 Folklore 為「民學」還稱得上是銖兩悉稱，十分確當。

江氏提出「民學」之議後，雖然有人贊同，但終未能取代之已久的「民俗學」一詞。筆者在 2002 年探訪婁子匡先生，那年婁先生 97 歲，耳聰目明，猶以江氏之譯詢問筆者意見；他是贊同把 Folklore 譯為「民學」的。

¹⁰ 書同註一，頁 19。

¹¹ 江紹原，〈關於 Folklore, Volkskund 和「民學」的討論〉，書同註一，附錄七，引述見頁 306。又，此文亦見其論文集（詳註九），引述見頁 23-24。

¹² 江紹原，〈「謠俗」殆即「由俗」歟？〉，書同註九，頁 1-6。

如今要以「民學」一詞取代「民俗學」似乎很難了。其實，如果把「民俗學」的主要研究對象，名實一致地界定為民間習俗，而不將其他可與之合作研究但自有主體之科目，如民間文學、民間美術等，從各自的主體中分割出來作為己屬，則「民俗學」之為「民俗學」並無不妥。另外以「民眾的知識」或「民學」的視野，作綜合性的指陳，那麼就不妨把 Folklore 譯作「民間文化」吧。

（2007 年 10 月 27 日）

2007 海峽兩岸民俗暨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
台灣桃園 2007 年 11 月 24 至 25 日

專題報告

中國大陸近年來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 調查、保護和成果

白 庚 勝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書記

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常務副主席

尊敬的各位老師、各位先生：

四年前，我受金榮華先生邀請，到南亞技術學院作中國民間文化遺產搶救的講演。那次講演之後，台灣的《聯合報》有個簡短的報導，說中共在中國大陸進行一千多年來規模最大的中國傳統文化搶救和保護工作。這個簡報後來金榮華先生寄給了我。四年過去了，這四年來中國大陸「民間文化遺產」的搶救工作，改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搶救工作。但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還是稱之為「中國民間文化遺產搶救工程」。

1945 年，中央研究院打算成立一個人類學研究所，傅斯年院長請李芳桂先生擔任所長，李芳桂先生半天沒說話，傅斯年就問：「你到底是願意不願意？」李芳桂先生叼著煙斗說：「一流的人才搞研究，二流的人才搞教學，三流的人才搞管理。」這句話把傅斯年堵死了。傅斯年沒輒了，說：「好好好，我是三流的，你搞一流的吧。」所以

中央研究院的人類學研究所就沒成立起來。我講這個故事是因為我現在變成三流的。我原來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搞研究。後來受國家徵召，要我做管理工作，在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擔任常務副主席，協助馮驥才先生，做中國民間文化的統整工作。

我在日本讀書和研究十幾年，但沒有留在日本。中國大陸要我回來，我就回來。回到那時很窮的這個國家，每個月的工資人民幣一百二十塊錢，而日本給我的工資是一個月七十五萬日圓。但是我們忠於國家，我們所受的教育從孔子開始就是這一種愛國的、民族氣節的人格教育。

中國大陸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後，保護民族傳統文化的工作已經成熟，這主要表現於幾個地方：

第一是國家特別重視。現在國務院讓各個省、各個市、各個縣，層層比照，建立自己的口頭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體制。政府渠道之外，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作為人民團體，是各個省、各個市和各個縣另一個從事保護工作的機構。這兩個機構兩條線，一個是政府，在朝的；一個是我們，在野的。在朝的和在野的兩條線同時進行。

第二是我們現在正在抓緊立法工作。我來台灣前的一個禮拜，已經正式開會，國家的「民間文學藝術保護法」就要誕生了，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是這個法律的起草單位之一。還有一個是「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法」，原來叫「民族民間文化保護法」。除了這些國家的大法之外，我們個人、地區，省市、人大，有自行制訂的地方自治法和地方條例。比方說，我們雲南麗江就專門制定了東巴文化的保護法。

第三是現在我們正在實施兩個重大工程。頭一個是口頭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程，每年有主題。去年主要做的是公佈了 158 個第一批國家級的名錄。過去沒有這個名錄，比較亂，很多縣已經申請到聯合國遺產，國家都不知道。還有，有時候有一個事蹟就弄到一個世界遺產，有的地方提了好幾百個，到現在還沒有弄到一個世界遺產，這

種情況很多。所以現在開始重新進行整合，首先建立世界級的名錄，各地方把世界級的名錄推薦到省裡面，由省精選出來報到國家，國家再用國家名義推薦一批到聯合國去申請。現在第二批的名錄，已經內部討論通過，年底之前可能公佈。第二個工程是民間文化遺產的搶救。今年的重點是從過去以文本為主進入到現在的文本和人本並存。梁山伯與祝英台的遺產保護得很好，但講、唱梁山伯與祝英台的故事家和歌手我們不知道。今年文化部公佈了 226 位國家級口頭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傑出傳承人，中國工藝美術家協會公佈了 158 位工藝類民間技術傳承人，我們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公佈了 166 位民間工藝的傑出傳承人。但現在去世了四位。這使我們更迫切地感到保護非物質遺產要從保護人開始做起。這就是人本。人沒有了，作品也就跟著沒有了。每個人的死亡，都是人亡藝絕。傳承人公佈以後，國家有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傳承人分一級、二級、三級。北京市是這樣做的，第一級的傳承人，從 2004 年開始，每人每月補助八百塊；二級的傳承人，每人每月六百塊；三級的給三百塊，他們拿了錢，必須每年帶兩個弟子。明年可能要把重點從個人移到整個區。過去是一個點一個點，一個個的人和一件件作品。明年可能是一片的，全罩式的觀點，正式進入生態區式的保護。

第四是在大專院校和研究學院等單位全面建立了口頭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團隊。文化部的藝術研究院現在主要的工作，已經變成做口頭與非物質的。他們每年有幾千萬資金的支持。國家預計到 2017 年為止，要統一幾十個研究點，來做口頭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此外清華大學、中央民族大學等全國二十四個大學建立了口頭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中心，教育部已經出面來主持整合口頭與非物質遺產的保護，拿口頭整合書面，拿物質整合非物質，建立起一套具有中國特色的中華民族文化遺產保護體系。

過去我們主要學別人，但別的國家有很多是單一民族，比如日本主要就是日本人，我們從中學不到如何促進五十五個民族關係的這樣

一個複雜的聯絡體系。很多國家的文化單一，而我們農業裡邊有旱地農耕，有水稻農耕；我們有沙漠綠洲、有草原，很複雜。我們除了世界五大宗教以外，各個少數民族還有自己的宗教。我所屬的納西族就有自己的東巴教。所以促進複雜宗教觀念、複雜民族關係、複雜生態關係的統合，必須有整理文化遺產的理論和實踐為助力，這將是中國最不得了的成果，是全人類可以共享的。

第五，現在遺產的保護範圍不斷擴大，一個是聯合國所制定的六項遺產，我們都在做，到今年為止，已經有 45 項被聯合國命名為世界遺產，其中有的是「自然遺產」，有的是「文化遺產」，有的是「自然和文化雙重遺產」，有的是「文化景觀遺產」，有的是「技藝遺產」，有的是「口頭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一共六項。現在還加入了一個「地名遺產」。大陸有一個地名研究所，現在正在做中國地名文化的研究主題。這幾年中國的地名被破壞得非常嚴重。大家都知道徽州，但安徽的合肥市已經沒有了徽州路，徽州路變成了美齡路。這個美齡不是宋美齡的美齡，是那裡生產一種洗衣機，牌子叫美齡。市政府為了給這個洗衣機做廣告，結果這條路就改成了美齡路。雲南有個地方叫中甸，講納西語，是藏族人居住的地方。他們為了搞旅遊，改名為香格里拉。香格里拉是希爾頓虛構的（整理者案：典出英國小說家詹姆斯·希爾頓《失落的地平線》，1933），而中甸改稱此名，這在旅遊上面也許成功，但在文化上是失敗的。

在北京郊區，到處都有「艾菲爾鐵塔」、「塞納河畔」。據地名研究所的統計，中國二千八百七十四個縣，現在只剩下七百個縣的地名是古老的，這給我們古老的文獻學添了麻煩。古老的文獻總是和古地名連在一起的，現在無法對應，後患也很大。所以現在地名的研究已經加入我們的隊伍。

還有，工藝美術家協會的工藝系統也已經加入。中國戲劇家協會則馬上要啟動一個投資 240 億的中國戲劇保護和搶救工程。

第六，是今年十一月份中共召開了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大